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及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后，基于独立与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（结构性存款、权益凭证等），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副总经理）候选人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审阅蔡强先生的个人简历，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

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蔡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其任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即自即日起至2023年3月29日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TANWEN、杨德明、周兵

2021年12月24日